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鼎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永福

訴訟代理人 劉佳宜律師

複代理人 林瓊嘉律師

被告 吳健名

王順評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9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周淡怡

法官 李淑惠

法官 吳芙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書記官 楊蕎甄